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17%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7%股權，現金代價為1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收購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盈利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合併計算之收購事項的分類與前收購事項相同，而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收購事項沒有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7%股權，現金代價為17,000,000港元。

I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深圳騰邦價值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7%股權，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分段。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收購事項總代價 17,000,000 港元將於交割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代價將使用現金以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前收購事項所採用的估值及市盈率(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的前提是須待本公司確認下列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除下文條件(4)及(5)無法獲豁免外)：

- (1)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當日)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3) 賣方的合夥人會議已根據其合夥人協議書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收購事項；
- (4) 本公司已獲其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
- (5) 股權轉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除條件(4)及(5)外，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賣方毋權豁免任何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尚未交割，則本公司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日內，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條件(3)及(4)已達成。

交割：

交割預計於交割日(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78.75%。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去年收購目標集團的61.75%股權以來，其業務穩步增長。收購事項令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益百分比提高，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鍾百勝先生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賣方99.99999%的權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擁有99.99999%的權益。鍾百勝先生亦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賣方的餘下0.00001%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賣方以人民幣9,817,500元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已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31,579元。因此，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已減至14.25%。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進一步以人民幣4,144,732.30元向孫志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4.75%股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本公司持有61.75%；(ii)賣方持有19%；(iii)段乃琦女士持有9.5%；(iv)駿耀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及(v)一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個人持有4.75%。

鍾百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段乃琦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黃鏡愷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其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31,579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及編製)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160,168	205,712	109,803
除稅前溢利	18,040	19,212	6,913
除稅後溢利	13,306	14,644	5,499
資產淨值	77,655	90,670	96,169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收購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盈利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合併計算之收購事項的分類與前收購事項相同，而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收購事項沒有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即根據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7%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61.75%股權的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騰邦價值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1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